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子学_____

刘 洋_____

李红琨_____